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27號

原告 戴湘耘

被告 張明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7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法官 林于淳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又甄